

重庆市高等教育学会文件

渝高学会发〔2023〕29号

重庆市高等教育学会 关于召开第四届理事会第四次全体会议的 通知

各位理事：

根据《重庆市高等教育学会章程》规定，经第四届理事会第五次会长办公会研究，决定于2024年1月6日召开重庆市高等教育学会第四届理事会第四次全体理事会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地点

（一）时间

2024年1月6日（星期六），会期半天。

签到时间为2024年1月6日上午8:00~8:25，8:30正式开会。

（二）地点

重庆交通大学南岸校区学术活动中心（重庆市南岸区学府大道66号）。

二、会议内容

1. 审议2023年度理事会工作报告；
2. 审议2023年度理事会财务报告；

3.听取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；

4.审议学会有关重要事项。

三、参会人员

1.学会第四届理事会全体理事、常务理事、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、副秘书长。

2.学会各分支机构负责人。

3.特邀市教委、市社科联、市民政局领导、市教育学会、市职教学会、市高职研究会主要负责人和学会老领导出席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.确因公务不能出席会议的理事，需向学会秘书处履行请假或书面委托他人代为参会的手续。

2.本次会议不收取会务费，交通食宿费用自理。需要住宿的理事建议入驻重庆华商国际会议中心，地点：重庆市南岸区五公里学府大道 33 号，联系电话：023-62526888 转 3208。

3.理事会会议后继续参加学会 2023 年学术年会。

4.参会人员于 2023 年 1 月 4 日下午 5 时前将参会回执返回学会邮箱：2008cqgj@163.com。

五、秘书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刘颖，13709430459；徐全文，15902366098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参会回执



附件：

重庆市高等教育学会第四届理事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回执

单位：

姓名	学会职务	单位职务	电话	是否住宿	备注

注：学会职务包括：理事、常务理事、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、副秘书长。如系委托代会，请在备注栏填写代会人姓名及联系电话。